租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3名乘客丧生,行政机关认为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对租赁公司 作出50万元的行政处罚。租赁公司以其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不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为由 诉至法院,未获支持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租车出事故,租赁公司该不该罚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崔海港

某汽车租赁公司(下称"租赁公 司")将挂靠在公司名下的一辆小轿 车租给他人使用,租车司机在驾驶中 因操作不慎,车辆坠入河中,3名乘车 人在事故中丧生。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次修正 版)相关规定,对租赁公司作出罚款 50万元的行政处罚。租赁公司不服,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法院一 审、二审、再审,均未获得支持,于 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 法院 近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当地应急管 理部门对租赁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

租赁人租车发生事故 租赁公司被判罚50万元

租赁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汽车租 赁、机电设备及汽车配件销售, 刘某 将其非运营的一辆小轿车挂靠在租赁 公司进行租赁经营。2019年11月的一 天, 史某驾驶从租赁公司租赁的刘某 的小轿车驶出道路坠入河中,造成3名 乘车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经公安交管 部门认定, 史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 任,3名乘车人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由当地应急管理部 门牵头,多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本 次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 报告。调查报告认为,事故发生的直 接原因是史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 驶,实际操作能力不足,临危处置措 施不当;间接原因是租赁公司对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制定并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未强化对主要负责 人、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 训,对公司车辆(含挂靠车辆)未有 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其他单 位和部门也应承担相应的间接责任。 某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该 报告对事故经过、原因、性质的认 定。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已获批复的事 故调查报告,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的规定,于2020年9月对租赁公司作出 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租赁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于 2021年1月向法院起诉,诉请法院判令 撤销该市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因道路交 通安全法未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作 出明确规定,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责任事故的调查及事故单位的行政处 罚应当适用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 综合分析及判断。租赁公司存在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等问题,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安 全生产法第109条"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的规定,对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 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且应急管 理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向租赁公司送达 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听证会通知书,程序合法。 2021年7月, 法院作出行政判决, 驳回 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

租赁公司不服, 向某市中级法院 提起上诉。市中级法院认为,市政府 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了批复,上诉人 对该批复未提出异议。根据《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2条



■检察官说法

厘清责任 责罚相当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据此 可以看出,适用该条规定首先应区

就本案来看,租赁公司仅出租 汽车给驾驶人史某使用, 史某具有 符合要求的准驾资质。公安交管部 门认定,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超 速驾驶, 认定史某负此事故的全部 责任。退一步讲,即便租赁公司未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于案涉事 故的"间接原因",应急管理部门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载明的违法事 实应为安全生产法第94条所规定的 内容,也不应按照该法第109条予 以处罚。此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司法解释,"未履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义务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 条对相关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不 妥"的答复要旨,此案也不应适用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对租赁公司进

安全生产不仅对企业持续稳定 发展至关重要,而且事关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对安全生产事 故责任主体进行惩处是法治建设的 必然要求。作为执法机关, 在作出 处罚时,应在分析原因、厘清责任 的基础上, 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 定,而不能简单机械地把事故的发 生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画等

(贵州省检察院崔海港)

第二款"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 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 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 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的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案涉批复,履行了 相关程序,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2021年11月,某市中级法院驳 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租赁公司仍不服,向贵州省高级 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8月,该院驳回 其再审申请。

租赁公司申请监督

检察官准确厘清争议焦点

"公司虽然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 行为,但并没有导致任何安全生产事 故的发生,这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在于史某操作不当,该案应认定为单 方交通肇事案件。"2023年3月,租赁 公司负责人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 行政机关处罚卷宗、法院审判卷宗, 对全案进行了审查。检察官经调查发 现,租赁公司在租车前对史某的驾驶 证、身份证等准驾资格进行了审查, 双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在合同 中对租赁人安全使用车辆、交通事故 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生事 故后,经司法鉴定,案涉车辆未被发 现存在转向、制动等故障。

检察官经分析认为,监督此案必 须要厘清三个关键问题:本案事故定 性为道路运输事故是否正确? 行政处 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是否准确?适用安 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行政处罚是否 正确?

针对事故定性问题, 承办检察官 认为,租赁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既没有 配备驾驶员,也不需要办理营运证和 运输许可证,又不提供运输服务,属 于非道路运输企业,将该起交通事故 认定为道路运输事故属于对事故性质 认定错误。

"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也不准 确,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载明的违法事实包含未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 施等。但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 租赁公司非道路运输企业,且从业人 员未超过100人,只需要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可,无须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办检察官 认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对汽车租赁公司如何管理出租 的汽车设置义务性规定, 应急管理部 门在处罚依据中也未列明认定该公司 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法律依据。

本案适用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 行政处罚,还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应 急管理部门认为,租赁公司存在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但该问 题仅是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4条的规 定,且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人史某 超速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 驶、文明驾驶,实际操作能力不足, 临危处置措施不当。因此,对于租赁 公司不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 行政处罚,只能按照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023年8月, 某市检察院就该案提 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法院改判撤销处罚

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后认 为,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的目的是 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处罚, 真正起到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的作用。第三方原因、不可 抗力等因素引起的事故, 生产经营单 位没有责任,就不应当依据本条规定 予以处罚。租赁公司对案涉事故的发 生不存在过错,其被作为道路运输企 业认定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属于事 实认定错误,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对公司进行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 误,该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理由充分。

同时,针对二审法院认定租赁公 司未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 的问题,检察官经调查后认为,案涉 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作出后,相关行 政机关并未及时送达该公司, 也未告 知其对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享有的权 利及义务, 该公司客观上并不能就批 复提出异议。同时,没有相关法律法 规明确规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 出异议是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诉讼的 前置程序,该公司是否对事故调查报 告的批复提出异议,并不影响本案诉

今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向贵州省 高级法院提出抗诉。贵州省高级法院 作出行政裁定,指令某市中级法院再 审本案。

某市中级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 庭公开审理了本案。法院经审理后认 为,检察机关所持原判适用法律错误 的抗诉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原判适 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撤销。如发现 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教 育培训缺失情形,可由应急管理部门 另行处理。

近日, 法院作出再审判决, 撤销 之前的行政判决,撤销应急管理部门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千里识"花"

□讲述人: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 李玉霞 本报通讯员 梁军/整理

正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那天老陆来院里送锦旗的时候,穿了一身特 别显年轻的时尚衣服,我差点没认出他来。半年前还深陷维权泥潭、一脸 愁容的老陆,如今精神焕发,像变了一个人。

深陷维权之困,申请检察监督

"该跑的地方我都跑了,所有办法都试遍了,这个婚怎么就离不了?" 今年1月的一天,老陆来到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我们道出了自己的

2004年,老陆经人介绍与小花(化名)相识,次年办理了结婚登记 婚后, 小花告诉老陆, 自己在结婚登记时冒用了姐姐大花 (化名) 的部分 身份信息。2012年,小花离开老陆,回到原籍贵州,从此再未归来。独自 将孩子拉扯大的老陆想结束这段"空壳婚姻",但由于婚姻登记时小花冒用 了他人的姓名,老陆无法以小花为被告起诉离婚。2023年12月,老陆想以 小花冒名登记为由向民政局申请撤销登记, 但因无法证明冒名登记的事实 被民政局拒绝。老陆提起行政诉讼, 又被法院告知婚姻登记行为超过了法 定起诉期限, 已无法受理。

深受生活之苦、深陷维权之困的老陆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奔赴千里调查,找到关键证据

受理该案后, 我们经研判认为, 本案确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法院不 予受理并无不当, 但是案件存在诉讼程序空转、当事人权利得不到救济的 情况。只有查清案件涉及的冒名顶替婚姻登记事实, 通过依法监督化解行 政争议,才能真正为老陆解决燃眉之急。

20年前的户籍管理并不规范,老陆提供的婚姻登记资料仅有寥寥几 页,户口簿是手写的,内容不完整,真伪也无法判断。本案时间、空间跨 度大, 仅凭老陆个人难以收集证据, 无疑需要检察机关更充分地行使调查 核实权。资料显示"大花"系户主老杨的长女,但在公安机关调取老杨同 户人员信息后发现,老杨的长女一栏竟然写的是小花,难道大花、小花是 同一个人吗?带着疑问,我们电话联系到小花,她拒绝谈及兄弟姐妹的情 况,一口咬定自己就是"双重身份"。小花说自己同意与老陆离婚,但她也 不会到南京来, 随后挂断电话, 再也联系不上。

办案工作陷入僵局后,我们决定赶往贵州,把"大小花"的身份查个 水落石出。一路上, 我们既抱有对揭开事实真相、帮助老陆解决问题的期 待,又不免担心调查工作是否能顺利进行。所幸,在当地检察院的大力协 助下, 我们调取到了本案的关键证据

通过查询户籍资料, 我们发现, 2006年至2009年期间, 大花与贵州一 男子在当地育有两儿一女,排除了其与老陆曾在南京共同生活的可能。为 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 我们又与当地检察院、派出所工作人员找到大花的 父亲老杨。老杨说,大花是长女、小花是二女儿,但公安机关进行户籍登 记时,误将小花登记为了长女。当我们拿出老陆婚姻登记资料中女方的照 片时, 老杨一眼就认出上面的人是二女儿小花

大花与老陆没有时空交集、婚姻登记时女方手机号与老杨手机通讯录内 保存的小花的号码相同,进一步说明与老陆结婚登记的女子实际就是小花。 至此,千里识"花",终于有了收获。

督促撤销登记,解绑"离不掉的婚"

从贵州调查取证回来后, 我们第一时间与老陆案涉婚姻登记地检察 院、民政局召开磋商会。会上, 我们对前期取得的证据逐一展示, 就民政 部门提出的疑问作出回应。随后,婚姻登记地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了关 于撤销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8月20日,民政部门作出撤销陆某与大花婚姻

此外, 我们还发现与老陆登记结婚的"大花"的身份证号与大花真实 的身份证号有两位数不一致,这说明小花当初冒名登记结婚时所使用的户 籍信息实际上是伪造的。为注销已迁入老陆户口簿的伪造信息,我们又多 次与老陆户籍地公安机关沟通。不久, 贵州当地的公安机关告诉我们, 其 上级机关刚下发了一批通过照片比对得到的双重身份人员信息亟待核查, 小花正好就在名单内,相关伪造户籍已被发现。9月24日,公安机关注销了 老陆户口簿中"大花"的虚假户籍信息。

虽然这起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一波三折,但我们始终没有因为困难而 放弃, 最终, 检察机关的工作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对此案的办理, 让我深刻体会到, 作为一名检察干警, 要坚持为民情怀, 聚焦人民群众的 急难愁盼,不断提高履职质效,如此才能做实做优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 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技术支持电话: 010-63982807

报纸发行热线: 010-86423399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免费赠送中邮阅读App客户端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后,您可以:

说明: 试用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通过随报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继续使用,一个账号和密码只能用于一个App。

- ◆ 1、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中邮阅读"App
- 🤷 3、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开启海量期刊之旅
- ◆ 2、注册并登录"中邮阅读"App
- 🤷 4、您的登录账号:jcrb2018 您的登录密码:123456a



(扫码下载App)

增值回馈海量期刊